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11 号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发审会暂缓表决的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

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发审会暂缓表决的意见》之二“2018年1月4日，陈莉莉、王颖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约定在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投弃权票的方式作为僵局解决方式。前述约定可能产生等同于投反对票的结果，从而可能无法真正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前述安排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均严格履行了于2013年10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于前述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二) 就实际控制人之间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补充约定

就陈莉莉、王颖于2018年1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简称“原补充协议”)中实际控制人之间对重大事项如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陈莉莉、王颖于2018年1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1、原补充协议第二条修改为：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双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协议双方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2、解除原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

4、本补充协议就协议双方于2018年1月4日签署的原补充协议做补充约定，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原补充协议做出修改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改情况
<p>1、本协议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地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提案方的议案内容有异议，则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p>	<p>未变更</p>
<p>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1、原补充协议第二条修改为：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各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b>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双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协议双方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b></p>	<p>原补充协议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p>
<p>3、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各方，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p>	<p>2、解除原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p>	<p>解除该条款</p>
<p>4、如果本协议双方经过再次协商，仍无法就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1）双方再次表决时应对该议案投弃权票；（2）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p>		<p>解除该条款</p>

案投反对票。		
5、双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的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	未变更
6、本《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	未变更
7、本协议不可撤销，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或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提议，协议双方可就本协议相关事项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就本协议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协议部分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未变更
8、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未变更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在对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且就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形下的表决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相应的分歧解决机制明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2018年3月30日